附件2

## 公　示

（样张）

经学生、家长和教职员工推荐，教代会及学校党政班子讨论通过，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老师被推荐为嘉定区“十佳青年教师”候选人，特此公示。

公示日期：\*年\*月\*日－\*年\*月\*日（5个工作日）。在此期间，任何单位及个人如有异议，可向学校（联系电话：\*\*\*\*\*\*\*\*）或区“十佳青年教师”评审委员会办公室（联系电话：39902012）反映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学校（盖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